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0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股东公开挂牌
转让公司股份事项问询函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24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问询函二全文如下：

你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提交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股东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并于同日提交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减持提示性公告”），称近日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管理的中融基金-银河证券-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融汇理1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公告，向相关股东核实，并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披露：

一、我部关注到，长城汇理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期限为12月7日至12月15日；财通基金-招商银行-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

下简称“财通汇理1号”)、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通汇理1号”)、中融汇理1号的到期日分别为2017年1月15日、2017年1月29日、2017年5月20日。请公司向股东核实并披露:(1)若在本次挂牌转让公开征集期结束,转让失败,长城汇理继续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其减持是否仍坚持挂牌转让的相关条件,即要求受让方“医药企业或在医药行业有战略布局”“总资产不低于30亿元”“转让底价为37元/股”等;(2)财通汇理1号、融通汇理1号、中融汇理1号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全部减持所持股份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二、我部关注到,本次挂牌转让的价格为不低于37元/股,而根据《减持提示性公告》,近期中融汇理1号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0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请公司督促相关股东:(1)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核实并披露减持的时间、价格区间与对应股份;(3)若挂牌后的减持价格与挂牌价格存在差异,说明相关股东拟以不低于37元/股价格挂牌转让财通汇理1号、融通汇理1号合计持有的天目药业16.24%股份,但又以其它价格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考虑。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问询函二》的相关要求,组织股东开展《问询函二》回复涉及的相关工作,并会尽快将相关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